



# 花儿

□黄海子

在那里的天空中，总是一朵云挨着另一朵云。一朵云下有一个小村庄，叫陈家湾。

在陈家湾的大地上繁衍着的生命，与其他广袤大地上的一样——他们用自己的方式，热爱着生养他们的土地。他们生长、死亡；他们出发、回归。总之，他们遵循着自身的规律，在土地上演绎着生命的平凡与独特。

比如我家那条已经十三岁，已经老态龙钟，名叫“花儿”的狗。

这天，它像往常一样，去我母亲的坟头坐了一阵子，回到家里来，然后去我家的每一间屋里转了一阵，再把它剩在盆里的白饭全部吃干净后，步履蹒跚地出门，就再没回来。

我们找了它好久，但一直没找着它。我们远远看见路上或田坎上走着和它体态毛色相近的狗，就大声地花儿花儿地唤，那狗朝我们唤的方向看了一眼后，又悠然自得地走了。

我们不知道花儿为什么要离家出走。

曾经帮我们养过花儿的么叔告诉我：“狗到老了都是这样——它觉得自己已经没有更多的时日的时候，就不愿再打扰主人，会悄悄地离开主人的家……”么叔还举例了很多家养的狗，到老了都是这样走掉的。

花儿是我在放学的路上跟着我回到家的。那时它可能不到两个月大。它一路跟着我，一路细声细气地叫。我怀疑它是跟不上我的脚步，怕自己走丢了，所以一路喊着我，让我走慢点。

花儿是母亲给它取的名字。母亲说看着它大片白色的毛中间夹杂的褐黄色圆团状毛，让她想起了外公养的那条叫“花儿”的狗。我们听母亲讲过那条花儿的事。它不但是看家护院的高手，而且还是打猎的高手。这狗并没人训练过，但外公的灶房里常常会有它咬回来的野兔、山鸡。甚至还拖回来过一条几斤重的菜花蛇。而外公家的庄稼地，几乎没有受到过鸡鸭以及野鸟的糟蹋，因为花儿从来不让这些东西靠近外公的庄稼地。

但是我家的花儿却并没有外公家花儿的事迹。

花儿离开我们后，它让我们一直不能忘怀的是以下的点滴。

它认亲顾家。

任何人到我家做客，它都摇头摆尾地迎接。但是离开我家时，千万不能拿我家任何一样东西离开我家，哪怕就是一根稻草都不行。客人临走，我们送给他的礼物，一定是我们自己拿出家门，送出离家几百米后，才把礼物交给客人，客人才能放心地拿走。否则花儿会不顾生死地扑过去，直到从客人手里夺回礼物为止。就连

小偷都知道我家花儿的“品行”，所以我家从未被小偷光顾过。它还有另外一项特异功能——我四姨父从未来过我家，这一年出差从我家经过，来我家做客。花儿仿佛知道那是我们的亲人，它比我们还热情地与四姨父打招呼，在他身边表现出来的那种好客精神，我们都自愧弗如。四姨父离开时，我们买了我们江津的特产米花糖和麻糖杆送给四姨父，四姨父从家里提着礼物出门，它不但不去夺回礼物，还跟我们一起去，把四姨父送到车站，看着四姨父坐上班车。

它是我们的家人，不能与我们分离。

我们举家去父亲单位的时候，我把它送给了么叔喂养。又因我们离开陈家湾有一些时日，它见不着我们回去把它领回家，就怀疑我们抛弃了它，因此不吃不喝，以此来表示对我们抛弃它的悲伤。直到么叔给我们来信，我们回信给么叔，么叔拿着我们的回信，站在花儿面前告诉花儿我们在某年一定会回陈家湾，它才开始进食，才逐渐恢复以前的状态。但它的日子却比平常多出了事情——常常跑去离我家不远的车站，看来往的班车。苦等我们在某一天出现在它面前，一起回家。

是母亲给了它名字，它是母亲的“儿子”。

自从母亲给它取名花儿后，它似乎有了灵魂。它也从母亲的嘴里知道它有个前辈也叫花儿，那个花儿是多么地讨人喜欢，让人忘不了它。因此，我们的花儿就努力地向它的前辈学习。

我不想说母亲在家生病时起不了床，花儿出去玩一段时间后，就会跑回家来躺在母亲的病床前，听母亲一声一声撕心裂肺地咳嗽，它听着咳嗽，在床前呜呜地小声地鸣叫。但我要说它的杰出事迹——母亲离开我们后，我们把母亲安埋在了陈家湾的坟地。从安埋好母亲的那天起，花儿每天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去母亲的坟头坐一阵，风雨无阻。母亲坟头被它坐过的地方，寸草不生。

我猜想，它一定是去听母亲给它讲那个叫花儿的前辈的事。但依母亲说话都费力的身体，直到花儿离开我们，她也一定没给花儿讲完外公家花儿的事情。

这天，么叔家请人翻犁田，请我给牛割草。在我家屋后帽盒山的柏树林一丛特别好的茅草里，我割出了一堆动物的白骨。骷髅头上露出的尖利的牙全被整齐地剪过。

——这是我们的花儿。

花儿一岁多时，我们怕它咬人太狠，会伤到人，就把它的尖牙齿全部剪去了牙尖。看着这堆白骨，我想起我们呼喊它时，它听到我们的声声呼唤，难受的样子。因为它离家那么近，我们呼唤它的声音，它每一声都听得很认真。

我背着割草的背篋，呆呆地站在白骨面前。

那时，我头顶的天空明朗，一朵挨着一朵，静静地飘在天空；忙碌的燕子，在天地间任意裁剪着风；土地上，到处都是新绿，生机无处不在。（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）

# 乡村文人

□马卫

乡村的文人，大多是些半吊子，没有考出来的、又喜欢读书的、大家称为书呆子的人。

他们也能背、也能挑、也能扛，但是他们绝不是最能劳动的人。因为乡村的文人，大多体质羸弱，因为常常看书的缘故，他们就长得有些清秀、有些斯文，好多还戴着副廉价的眼镜。

乡村的文人，不写文章，也不求功名，所以，不会见他们的大名在报上、在杂志上、在电视上。他们淡泊明志，只不过他们淡泊了，至于明的什么志，可能一辈子也没有弄明白。

乡村的文人，读的书也不时尚，没有韩寒，没有郭敬明，没有安妮宝贝，没有马尔克斯，没有大春颜蕪，没有韩冰、门罗什么的。他们读的书，大多很过时，比如鲁迅的《呐喊》、郭沫若的《蔡文姬》、巴金的《家》、沈从文的《边城》，甚至金敬迈的《欧阳海之歌》、克非的《春潮急》，或者是《今古传奇》《大红袍全传》《弟子规》，还有梁羽生和金庸、古龙和陈青云。

他们不关心莫言得不得诺贝尔文学奖。他们读书没有目的，没有选择，见啥读啥。通俗的，故事性强的，首选。

有时是算命的，有时是看风水的，有时就是本农历，一样读得津津有味。

乡村的文人，就像山上的草，随风长。就像坡上的树，见光绿。

乡村的文人也有风光的时候。比如，谁家的老人走了，请他去写《家祭》，这可是很活儿，这家祭，就相当于城里人的悼词，可比悼词要求更严，因为要押韵合辙，能吟唱。

比如张大爷走了，就是我们村头号文人的李眼镜给写的家祭，让全村人听了无不落泪：

公社化，伙食团  
公社化蒸碗碗饭  
饭是清汤照人影  
沙子比米多一半  
回家挑出米颗颗  
再把野菜往里掺  
三月一个男子汉  
瘦成一根枯竹竿

乡村文人当然好酒，只不过他们喝的不是五粮液，不是茅台，不是杏花村，不是古井贡酒，不是海之蓝。他们喝的，就是村里趴脚李自酿的苞谷酒。好人在人熟，他们可以直接去趴脚李家接原度酒，而且一定是中节子酒，高达六十多度，有时还能达到七十度。要是头一次喝，一杯下肚，就像火烧火燎。可是，别看这些清瘦的乡村文人，喝这样高度的酒，竟然不醉，如同喝山泉一般。喝得得意忘形，喝得春风桃李，喝得笑声回荡。

喝多了，话就多，于是从盘古王开天地讲起，开始了“摆古”。

乡村永远有故事，而且有名有姓，有根有据，有男有女，有荤有素。

乡村的大人们，摆故事总要有个开头：话说当年，八大王张献忠进四川，那个杀人呵，如割茅草——

听多了，大家都熟悉了，只是每次听，都有新意，因为喝了酒的乡村文人，常把宋朝的故事讲在唐代，把李白喝的酒说成啤酒，大家心里暗笑，却绝不打断，或是纠正。

乡村的文人，讲得大家点头哈腰，讲得大家心醉意沉，就很满足地摇头晃脑。

乡村的文人，一辈子没有做过什么大事，死后能剩几本破书，子孙们都不愿意保留，于是当废纸给卖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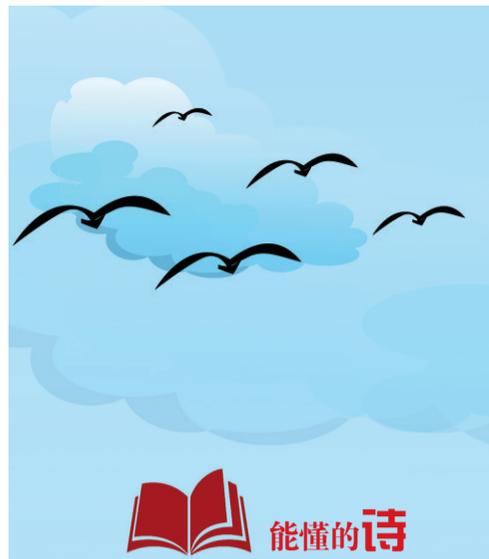
乡村的文人，也没有留下大名，只记得某个故事，是某某讲的。

乡村的文人，就是乡村的书，只是现在是电子书了，他们还是二元纸木刻或石刻版，所以难以流传。

乡村的文人，就是乡村的历史，只是历史记载得很粗略，他们活得更详细，更真实。

乡村的文人，一代代不绝，是因为他们没有对生活有很大的奢望。

一代代不知名的乡村文人，才让乡村文化薪火相传。（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）



## 盲者

□王世清

他沿着黄昏  
行走在盲道上

他走得并不顺利，但很稳健  
面含期待，友善  
他时不时面向天空  
顷刻，世界就倒映在他那笑容里  
那些无法言说的黑  
那些伸手不见五指的黑  
一下子就敞亮了

街灯次第亮起  
他继续用盲杖，努力敲打道路  
道路正伸向夜幕深处  
他要去哪里  
他的道路尽头在哪里

他从容地消失在夜幕里  
所有的灯光、星光和月光  
都被他带走  
(作者系重庆市酉阳县作协会员)

## 一个早晨的速写

□温蜓

太阳才出山  
刚刚醒来的样子，红通通的脸  
斑斓的晨光普照大地  
城市的一角便有了明暗的调子

蓝楹树真是大气  
繁华写在树冠  
落英铺满草地  
树干挺挺地立在C位  
却谦虚得一点也不抢镜  
草地觅食的小鸟  
旁若无人地振翅、跳跃、欢叫  
一点也不像没有读过《庄子·在宥》的模样  
倾情地诠释“欢呼雀跃”

蝴蝶绕着蓝楹花翻飞  
蓝楹花纷落在蝴蝶周围  
蝴蝶翅膀的每次闪动  
都会让人猜想这是不是引发“春风荡漾”的原始动力  
但蝴蝶最会玩的，还是“没入花丛找不见”的游戏

忙碌的人们川流不息  
他们把春天穿在身上  
短袖、长裙、体恤  
红的、绿的、紫的  
向着朝阳，匆匆的脚步铿锵  
背光面迎光面全都是生活的节拍  
(作者系文学爱好者)

